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规定，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公司于2010年4月份收购了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大通”）67%股份。目前，江苏大通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持有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简称“大通宝富”）74.9%股份，大通宝富主要制造销售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等产品。

为满足大通宝富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同意在2010年度（2010年9月-2011年8月，下同）为其提供1.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额度：同意为大通宝富在2010年度提供1.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公司本次向大通宝富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对象提供担保情况：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大通宝富公司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5、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大通宝富，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77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持有其74.9%股权，德国Pollrich ventilatoren GMBH持有其25.1%股权。大通宝富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大通宝富总资产21,759.89万元，净资产5,609.49万元，总负债16,150.40万元，资产负债率74.22%；2010年5-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02.51万元，净利润-119.23万元。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大通宝富涉及的少数股东德国Pollrich ventilatoren GMBH为外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外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可操作性很小，而本公司又作为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有必要为其经营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大通宝富是本公司为实现核电暖通总包目标而战略性并购的公司，主业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根据大通宝富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在 2010 年度（2010 年 9 月-2011 年 8 月）为其提供 1.3 亿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29,002.02万元，上述余额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28%。

##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大通宝富截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10日